

#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623

矿山名称	松桃县乌罗镇寨郎沟锰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锰矿	
矿业权 出让 收益 计算 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松桃县乌罗镇寨郎沟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7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三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10.76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松桃县寨郎沟锰矿松桃县乌罗镇寨郎沟锰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480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三地质大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6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6年	
计算方式	/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	小写 /		
计算人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本次评审备案的锰矿总资源储量较2011年处置矿业权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不再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52010390862                 </div>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松桃县乌罗镇寨郎沟锰矿于 2011 年申请处置过资源价款，并经省厅备案。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5 号，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备案的锰矿矿石资源总量 335.02 万吨，保有资源量 241.55 万吨。处置锰矿矿业权价款 938.48 万元[(241.55 万吨-104.96 万吨-9.3 万吨-9.98 万吨)×11.2 年/11.2 年×8 元/吨=938.4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111045)。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松桃县乌罗镇寨郎沟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7 号)，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松桃县乌罗镇寨郎沟锰矿矿区范围内锰矿总资源储量 310.76 万吨，保有资源量 118.04 万吨。根据《关于对〈松桃县寨郎沟锰矿松桃县乌罗镇寨郎沟锰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480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6 年。

本次评审备案的锰矿总资源储量较 2011 年处置矿业权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不再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